

辽宁理工学院商铺招商公告

一、基本情况简介

辽宁理工学院现有部分商铺招租经营，欢迎符合条件并有意参加服务项目经营管理的单位和个人报名投标。

二、招租项目经营范围

(一) 辽宁理工学院松山校区、滨海校区的商铺经营使用权。

(二) 招租范围：

松山校区

建筑面积 55 m²—86 m²。

滨海校区

建筑面积 15 m²—85 m²。

(三) 租赁期限：松山校区 1+1 年，滨海校区 1+1+1 年，即每年合同期满由双方共同协商续约租金金额，双方无异议后可继续延长租约一年，共两年或三年。

(四) 承租方在规定经营范围内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。经营项目主要包括：饮品、复印、书籍、文具、音像、洗衣房、咖啡店、蛋糕房以及其它与学生生活需求关系密切的服务项目。

三、招租方式及支付方式

(一) 招租方式：房屋公开招租设第一年租金底价，第一年租金底价为现场竞价的起叫价，采用现场公开竞价的方式。

(二) 中标承租方应在成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和年租金（含物业费、管理费），并与出租方签订《房屋管理协议》。

(三) 本次招租时间及地点以出租方具体电话通知为准。

四、对承租方的基本要求

(一) 租赁期间，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、电、垃圾清运等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，均由承租方承担。

(二) 房屋的内部装修装潢、设备配置安装、安防监控系统、标志、标线、标牌及其他经营管理需要的一切设备、设施均由承租方自行购置、建造，但所有实施方案须报出租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各项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。

(三) 《房屋管理协议》有效期届满或终止时，承租方投资的装修装潢应保持现状不得损毁(其他可搬走的如空调等除外)，并完整无条件将所承租房屋在 10 日内交还出租方，且不得向出租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。因承租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，承租方投入的装修装潢等均归出租方所有和使用，且不得向出租方提出任何补偿。

(四) 租赁期内房屋的日常维护、安全管理等工作及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。

(五) 承租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、分租、出借所承租的房屋，否则出租方有权立即终止租赁合同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。

(六) 承租方要办理工商、卫生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照，依法诚信经营。

(七) 合同期满后，承租方如需续租，需提前一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，在招租同等条件下，有优先续租权。

(八) 其他未尽事宜见本项目《房屋管理协议》。

五、违约及解除

合同一经订立生效，承租方须按照租金的 10% 缴纳履约保证金。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如承租方违反合同规定，履约保证金将不予归还。合同期内如承租方经营管理不善，且在出租方下达两次整改通知后，仍无明显改进时，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且不承担任何损失。

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视作承租方自行解除合同：

1. 超范围经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
2. 违纪违法经营被公安部门查封；
3. 未按合同约定交纳水电费、租金及其它费用达三个月以上。

因承租方原因解除合同的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，给出租方造成超出履约保证金数额损失的，出租方有权追究承租方经济责任。

六、报名相关事宜

（一）学校接受单位投标和个人投标、单位投标必须具有法律规定的独立法人资格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且持有年审合格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
（二）个人投标要提供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。

（三）从事连锁项目的投标者，必须持有连锁项目的合作合同和委托书，实行公司化运作并有一定的经济实力。

（四）报名时所需提供资料：

1. 单位投标人报名时需携带单位营业执照，身份证等原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。以上资料的复印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（原件备查，复印件留存备查）；

2. 个人投标人报名时携带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。投标人携带相应的项目标书，内容包括：项目经营规划、服务说明、相关资质、投资额度、服务承诺等。学校招标工作小组按前述条款及程序进行资格预审和约谈。

（五）报名时间

2024年1月11日—2024年2月20日。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4:30-16:30。

（六）报名地点

松山校区：环形公寓院内总务处办公室

滨海校区：知行楼 301 室。

联系人：关老师

联系电话：13304061112

联系人：吴老师

联系电话：18342664872

（七）开标时间

2024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:00（开标后约谈时间另行通知）

开标后商务约谈地点：辽宁理工学院松山校区总务处办公室。

（八）投标保证金

资格审查符合要求后方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 元。开标后，未中标者，五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不计息退还。中标者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，如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或经调查证实有弄虚作假、串标行为的，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。

（九）此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辽宁理工学院总务处所有。

辽宁理工学院总务处

2024 年 1 月 11 日